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4 年 3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外國人取得越南工作許可證新規定

前言

越南政府於2023年9月18日頒佈的第70/2023號法令對工作許可證規定進行部分調整，該法令修改了2020年第152號法令。第70號法令從頒佈之日起生效，惟部分規定從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要點

以下是值得注意的要點：

- 對工作許可證申請引入了一項新步驟：

根據2020年第152號法令，工作許可證申請包括兩個步驟：

- 第一步：獲得外國勞工使用的批准；
- 第二步：申請工作許可證。

從2024年1月1日起，在執行第一步之前至少15個[日曆]天，雇主必須公開通知招聘相同職位的越南工人。通知必須發佈在勞動社（Cục Việc Làm）的網站上或省級授權的就業服務中心（Trung Tâm Dịch Vụ Việc Làm）的網站上。如果雇主在15天內未能為該職位招聘到越南工人，才可以繼續進行第一步。

- 「專業人士」或「技術工作者」的工作許可資格條件現在更為寬鬆。雖然第152號法令要求申請人的學位必須與過去的工作經驗和現行申請的職位相關，但第70號法令僅要求過去的工作經驗與現行申請的職位相應（即，與職位不太相關的學位現在也可以接受）。此外，先前頒發的工作許可證以作為「專業人士」或「技術工作者」的資格證明（即，基於工作經驗）。
- 作為任職「業務經理」資格的支持性文件也在新規定中予以規範，包括雇主的公司章程、雇主的營業登記、以及雇主的任命決議。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1

外國人取得越南工作許可證新規定 (續)

要點

- 作為任職「業務經理」資格的支持性文件也在新規定中予以規範，包括雇主的公司章程、雇主的營業登記、以及雇主的任命決議。
- 「執行董事」的定義更為廣泛，包括「在企業中領導和直接管理職能，並在企業負責人的直接指導和管理下工作」的外國人。
- 外國雇員基於業務需求在各個不同地區/省市工作的情況下，其工作許可證的取得方式如下：
 - 只需要一個工作許可證（而不是以前要求的多個），前提是所有工作地點都在工作許可證申請表中聲明。
 - 勞動社將為在各個省市工作的外國雇員頒發工作許可證，而勞動省將為在一個省或一個城市的各個地點工作的雇員頒發工作許可。
- 工業區/經濟區管理局不再有權頒發工作許可證。勞動社將為在工業區/經濟區工作的雇員頒發工作許可。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2

擬訂BOM（材料清單）可在原產地證明申請檔案中使用

前言

在申請出口貨物的原產地證明時，如果公司尚未確定實際的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他們可以使用擬訂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作為替代。

要點

- 根據越南工業和貿易部發布的05/2018/TT-BCT通知，規範貨物原產地證明的規定，申請原產地證明的公司必須聲明並承諾出口貨物符合原產地規則，並出具「成品材料清單，包括損耗比例」。然而，該通知沒有明確規定所聲明的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應該是實際的還是擬訂的。通常，擬訂BOM是製造單個產品所需的材料/消耗品的預定數量。
- 根據2023年8月25日工業和貿易部進出口管理局發佈了708/XNK-XXHH公函，提供了有關在原產地解釋表中聲明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的指導。
- 根據708號公文，在申請出口貨物的原產地證明時，如果實際的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尚不可用，公司可以使用擬訂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公司必須承諾所聲明的資料準確無誤並提供證明文件，據此出口貨物方才符合適用原產地規則。
- 此外，708號公函強調，當主管機關在原產地證明發放後對出口貨物的原產地進行檢查或核實時，公司需要證明實際的材料清單和損耗比例不會改變頒發原產地證明的貨物的原產地。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環保法規：2024年開始適用的回收責任

前言

2020年的環境保護法及其實施法令08號引入了延伸生產者責任的概念，明確規定了製造商和進口商在處理回收廢棄物和包裝方面的責任）。

儘管自2022年08號法令生效起已適用於廢物處理責任，而回收責任將按照2024年開始的路線圖逐步適用。

這份新訊主要目的是在提醒讀者注意回收責任

要點

從2024年開始，以下產品和包裝將受到回收責任的約束：所得涵蓋原則(“IIR”)和合格當地補充稅(“QDMTT”)操作:

產品/包裝	開始日期	回收比例 (*)
包裝食品、化妝品、藥品、肥料、動物飼料、獸藥、清潔劑和水泥	2024年1月1日	10-22%
可充電電池		8-12%
機械油		0.15
輪胎和內胎		0.05
電器/電子設備	2025年1月1日	3-15%
交通工具 (例如自行車、汽車)	2026年1月1日	0.5-1%

(*)回收比例根據產品/包裝類型而異，每三年將進行調整。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3

環保法規：2024年開始適用的回收責任（續）

要點

- 對於年度產品/包裝相關收入低於300億越南盾的製造商和年度進口低於200億越南盾的進口商，不適用回收責任。
- 製造商/進口商可以選擇自行回收或向越南環境保護基金（"VEPF"）提供金融貢獻以滿足這些回收責任。
- 對於選擇自行回收的人，必須在2024年3月31日前向自然資源與環境部（"MONRE"）註冊2024年的回收計劃。
- 對於選擇提供金融貢獻的人，必須按照MONRE的指引在2024年3月31日前宣告2024年的貢獻金額並提交給VEPF。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房地產業法2023年的顯著變化

前言

國民議會已通過房地產業法第29號/2023/QH 15 (簡稱LOREB 2023)，該法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取代現行的房地產業法

要點

以下是關注要點：

- LOREB 2023對售賣預售房地產設立了更多條件，包括此類房產必須是經特別批准的建房和出售和/或租賃計劃的一部分。
- 而現行法律對預售購買的保證金金額保持沉默，LOREB 2023設定了購房價格的最高5%的保證金。
- 與現行法相似，房地產業法2023年要求預售項目的賣方提供銀行擔保。然而，新法賦予這類房地產的買方權利，可以選擇是否需要專門用於購房的銀行擔保。如果是，雙方需處理行政程序以實現擔保，如取得銀行擔保函和支付擔保費。

越南稅務及法令新知

04

房地產業法2023年的顯著變化（續）

要點

- 投資者為房地產項目提供的股權必須至少占該項目總資本的20%，如果該項目使用的土地少於20公頃，則至少需占15%。如果一家公司有多個項目，其股權資金必須足夠應對所有項目。這並非新要求，因為它已經包含在2022年法令02/ND-CP（在此之前是2014年法令43/ND-CP）中，但這是這樣的股權門檻首次被納入法律。
- 房地產業法2023年還將推動房地產買方能夠將總款額的5%推遲支付，直到他們獲得產權證書。
- 除了根據現行法律，房地產投資者/開發商必須向公眾披露的信息外，房地產業法2023年還要求房地產投資者/開發商公開披露更多信息，例如房地產項目的原則批准、土地分配/租賃決定，以及主管機關授予的變更土地用途目的的許可。這些披露必須通過房地產機構的網站和房地產業務政府網站進行，網址為<https://batdongsan.xaydung.gov.vn/>。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廖御喆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6 ext.23954
jason.y.liao@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及 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陳以謙 執業會計師| 派駐越南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派駐越南代表
+886 2 2729 5865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江明威 經理| 派駐越南
+84 938 697 680
chiang.william@pwc.com

www.pwc.tw

© 2024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